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4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 | 施工单位 | 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|
| 合同名称 | 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-2025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 | 合同编号 | LCS1-JA-104 |

致：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-2025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2 月份结算价为 464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共计 44080 元，（大写：肆万肆仟零捌拾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

帐号： 2662 8465 7236

施工单位（章）
项目经理：张峰
日期：2024/3/10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